

## 中油公司原油供應商資格登記辦法

### 一、 中油公司進口現貨原油（含凝結油）之供應商審核程序如下：

（一）供應商以電報或信函正式向中油公司表達供應原油（或凝結油）之意願，並提出下列資料供本公司審核：

- 1、 公司年報或書面簡介（說明該公司基本資料、資本額、組織概況），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收支報告及公司信用評等資料或銀行出具之信用良好證明等。
- 2、 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及原油貿易實績（例如每年交易金額、交易油種、交易對象等）及該公司從事原油貿易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供油能力證明。
- 3、 往來銀行可供信用諮詢之管道。
- 4、 交易對象中較著名油公司可供交易信譽諮詢之管道或由其較著名之交易對象來函證實其交易信用可靠。
- 5、 原油貨源說明（須來自國際原油市場合法交易管道取得之貨源，且原油係國際市場一般正常交易之油種）。

（二）本公司原油進口經辦人員將前述資料彙整作成書面摘略陳報核定後，列入現貨原油（含凝結油）邀請報價供應商名單中。

### 二、 申請參與中油公司現貨原油投標之原油供應商至少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備國際原油銷售實務經驗；於申請成為合格現貨原油供應商日起前五年內至少完成一次標的原油或同性質原油之銷售契約，其單次交易量或累積交易量至少達 100 萬桶（含）以上，並有文件（如交貨提單、裝卸油港公證報告及港口卸油證明等）可資證明者。

（二）公司財務狀況正常，信譽良好，無不良紀錄，其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短期債信至少在(1)慕迪(Moody' s)屬於 P-1 或在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 s)屬於 A-1<sup>+</sup>以上，或(2)須由前 150 名國際大銀行或由名列國際前 200 名大銀行之本地銀行來函表示其信用可靠者，或(3)無上列銀行信用證明之國內公司可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替代，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1、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
-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

(三) 非屬居間仲介交易賺取佣金之中間商。

(四) 非屬禁止貿易地區註冊公司。